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9日10时58分许，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混合材料库卸转炉渣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8万元。

事故发生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及处置工作。宁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长沙市安委办对该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宁乡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聘请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形态进行检测鉴定。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事故现场勘察报告见附件2）、查阅资料、搜集证据，聘请专家进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6•1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违章操作、应急处置不当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疏漏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

1.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9日，注册地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天马新村4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755810\*\*\*\*，法定代表人邓云，经营范围包括石灰石、石膏开采；水泥制造。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邓云，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贺山凌，负责工会、矿山及纪检等；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刘林，负责生产及安全管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王雪粉、采购部经理胡章军、生产部经理马飞、销售部经理张才建、财务部经理黄魁、化验室主任沈进旺、安全环保部副经理汪能贵（暂无经理）。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隶属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上级是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南方水泥公司）。

2.凯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尊环保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7日，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环湖路488号兆业云顶小区二期F32地块42栋101。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FJE\*\*\*\*，法定代表人朱汉同。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建筑材料销售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汉同，总经理罗威，销售总监罗跃豪。

3.桃江县港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丰贸易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注册地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灰山港村灰山港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FJE\*\*\*\*，法定代表人吴三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材、化工产品、钢渣、水渣、工业涂料、矿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湘交运管许可益字430922201056号，有效期至2024年4月28日。吴三红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妻张爱平担任出纳、统计，兼职会计刘蝶负责税务及记账等工作。港丰贸易公司有货物运输车辆3辆。

4.高安市灏然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然汽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注册地江西省高安市汪家圩乡，实际办公地址江西省高安市中汽森泽国际商贸城森泽一路111栋A12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327711\*\*\*\*。法定代表人徐爱菊。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货物仓储、装卸、搬运、配送、包装服务、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车信息、货运信息、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维修服务，物流信息、物流配载服务，土、砂、石方运输，代办车辆相关业务等。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28\*\*\*\*号，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爱菊负责公司内部资料、安全教育培训，其丈夫王小宝对负责对外业务联系，安全员刘志权，兼职会计谢四妹。公司现有牵引车96辆，半挂车98辆。

5.周伟。周伟，男，身份证号码：43232119750108\*\*\*\*，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人，从事个体货物运输。2017年7月12日，周伟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3MA4LWN\*\*\*\*，经营者为周伟，未取名称字号，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华光村，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服务。2021年6月23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湘交运管许可益字43090320\*\*\*\*号，有效期至2025年6月22日。周伟名下登记有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湘H501\*\*，该牵引车牵引的重型自卸半挂车车牌赣CKY\*\*挂，登记在灏然汽运公司。

**（二）转炉渣运输基本情况**



图(1)转炉渣运输关系

2022年5月1日，湖南南方水泥公司与凯尊环保公司签订《转炉渣购销协议》，约定由凯尊环保公司为湖南南方水泥公司提供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转炉渣，并由凯尊环保公司将转炉渣运送到宁乡南方水泥公司等6家下属公司。2022年5月1日，湖南南方水泥公司与宁乡南方水泥公司签订《转炉渣购销合同》，约定由湖南南方水泥公司为宁乡南方水泥公司提供转炉渣，并由汽车运送至储库。2023年3月1日，凯尊环保公司与港丰贸易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港丰贸易公司为凯尊环保公司从娄底市涟源市将转炉渣运输到宁乡南方水泥公司，每吨运输费44元（含税9%）。港丰贸易公司自己承担部分转炉渣运输，同时还将部分转炉渣运输以每吨39元（6月份是38元）转包给周伟。周伟联系和安排湘H501\*\*、赣C6E4\*\*、赣DR7\*\*、湘H307\*\*等车辆运输转炉渣。

2023年1月1日至6月20日，凯尊环保公司共为宁乡南方水泥公司提供转炉渣312车，净重9660.29吨。而港丰贸易公司3至6月共承运7737.53吨（其中包含周伟承运179车，共5555.95吨）。周伟安排熊明华驾驶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共运输转炉渣14车，434.98吨。

**（三）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肇事车辆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2019年11月，湖南省桃江县人周胜华从江西省高安市贷款按揭购买该牵引车及平板挂车（平板挂车后置换为现在的自卸半挂车）。周胜华与高安市灏然汽运有限公司签订《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购车合同》，约定车辆登记在高安市灏然汽运有限公司名下，周胜华占有使用该车，每月支付车贷按揭给高安市灏然汽运有限公司。因周胜华个人经营该牵引车及挂车亏损，不能及时还车贷按揭，周胜华与周伟协商，由周伟接手该车。2021年2月3日，周伟与高安市灏然汽运有限公司就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重新签订《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购车合同》，由周伟占有使用该车，独立自主经营，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该车驾驶员熊明华由周伟雇佣。

**（四）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厂区西边混合材料库内。混合材料库为混凝土框架的一层建筑，墙壁下部为砖砌，上部为铁皮，屋顶为彩钢瓦，彩钢瓦之间有透明瓦，高约8米，大门开在西边。混合材料库为水泥地面，落满水泥原材料粉末。库内东南边堆放转炉渣，西南边靠墙堆放金属灰渣，东南靠墙堆放着石膏。自南向北第1、2及2、3水泥立柱之间暂未堆材料。第3根立柱北侧有碰撞痕迹，留有红色油漆印迹。东南位置停放一台铲车。

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停放在混合材料库内自南向北第3、4根水泥立柱之间，车头朝西，驾驶室左侧车门紧靠第3水泥立柱北侧。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厢被顶起，车厢上部边沿撞着混合材料库屋顶的一根金属檩条，并将檩条一端撞开,悬在空中。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车门有撞击刮擦痕迹，左侧上驾驶室的阶梯裂开损坏。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身均为红色。受害者熊明华躺在第3根立柱北侧与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室左边之间的地面上，身穿反光背心，赤脚，其凉鞋跌落在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厢尾部左侧地面上。一顶蓝色安全帽放在熊明华身体右侧。

**（五）肇事车辆及转炉渣运输安全管理情况**

**1.肇事车辆营运安全管理情况**

个体工商户周伟是肇事车辆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实际占有使用者，独立自主经营。2021年农历年后开始，周伟雇佣熊明华驾驶该车从事货物运输。周伟主要是检查车辆上安全帽、反光背心灭火器是否配齐，然后通过口头和电话提醒熊明华注意驾驶安全。但周伟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要求开展对熊明华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footnote-0)]；未认真督促、检查检查车辆运营的安全生产工作[[[2]](#footnote-1)]。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熊明华穿拖鞋驾驶车辆、停车未有效制动等违章冒险行为。事故发生前未到过卸货现场进行过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灏然汽运公司是车辆登记的所有人。灏然汽运公司将车辆交由周伟使用经营时，与周伟签订了《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购车合同》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状》。合同中约定乙方（周伟）未付清全部车款之前，甲方（灏然汽运公司）保留乙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购车款项付清后，该车所有权转移给乙方；乙方占有使用该车，应以乙方的名誉对外签订合同和自主经营，不得利用甲方名誉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任何协议、发生债务；乙方占有使用该车辆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属甲方员工，乙方所雇佣人员与甲方无关。责任状中明确公司（灏然汽运公司）协助司机处理各种违章违法行为，车辆年审；每年每季向司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每个月至少两次微信传递安全信息。承租人或购买人必须证照齐全，聘请符合条件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灏然汽运公司设立有车辆监管平台，能够收到车辆疲劳驾驶、超速等现象的预警。收到预警信息后，管理人员发信息给驾驶员及车辆经营管理者。公司建立了一个“灏然灏佳公司每月两次安全教育”微信群，成员105人，周伟及熊明华均在该群内。公司负责人徐爱菊在群里每月两次发布安全驾驶培训内容，提醒驾驶员及车辆管理者学习，并要求驾驶员及车辆经营管理者在群里回复收到。经调查，灏然汽运公司未制定2022年、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footnote-2)]，未按要求对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footnote-3)]；未对2022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进行监督考核[[[5]](#footnote-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落实[[[6]](#footnote-5)]。

**2.转炉渣运输安全管理情况**

凯尊环保公司将转炉渣运输到宁乡南方水泥公司的项目发包给港丰贸易公司时，查验了该公司道路运输资质，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明确，乙方（港丰贸易公司）提货车辆及人员应服从发货、收货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因乙方车辆及人员违反发货、收货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致的罚款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生产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凯尊环保公司）无关。凯尊环保公司安排销售经理刘炳红对接港丰贸易公司转炉渣运输。刘炳红到卸货现场检查时，提醒驾驶员卸货现场顶棚低、场地较小，要注意安全。

港丰贸易公司将部分转炉渣运输项目转包给周伟时，除口头和电话提醒周伟注意安全外，未与周伟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到过卸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周伟转炉渣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7]](#footnote-6)]。

转炉渣接收单位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制定了《厂内机动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货物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对制定制度的目的、范围（包含外来车辆）、职责、安全驾驶、安全检查、车辆出入、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卸车时必须下车熄火拉手刹后正确放置防溜车装置”。公司印发并在大门口、仓库等位置张贴《关于进厂车辆的管理通知》、《关于运送原燃材料进出厂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进厂车辆的管理通知》等通知。公司大门处有保安对进厂车辆进行管理，要求驾驶员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并监督学习安全告知，在卸货区张贴有装卸安全流程及相关警示标志。2023年6月1日开始，公司要求所有客户、供应商及车辆驾驶员签订关于厂区安全驾驶、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定的《通知》。熊明华在《通知》上留有签名。但宁乡南方水泥公司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来车辆的安全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8]](#footnote-7)]，对外来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熊明华违章作业行为。

**（六）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安全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情况**

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属建材行业，行业监管是应急管理部门。宁乡南方水泥公司作为中央企业的分支机构，根据规定，其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在长沙市应急管理局[[[9]](#footnote-8)]。2022年5月6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对宁乡南方水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1、车间内的空压机储气罐上的压力表未划定“高压红线”；2、氨水储罐区未标明氨水浓度，且氨水储罐区的风险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3、煤粉车间接线护套不到位等3个问题，委托夏铎铺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于5月23日进行复查，上述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将宁乡南方水泥公司纳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本次事故发生前，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尚未到宁乡南方水泥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属地监管情况**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科履行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1月28日，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科牵头制定印发《关于工贸八大行业做好春节假期复工复产工作和“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的通知》，对属地和企业就节后复工复产工作和“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按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在组织开展各类工贸企业违章违规、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专项行动中，对相关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都及时进行了传达和部署。2023年1至6月，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科共检查企业54家，立案10起，罚款13.1万元。2023年3月，组织召开“双百行动”会议，组织了所有乡镇（街道）、园区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要求所有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和《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承诺书》，并要求企业严格组织隐患自查自改、组织员工进行培训等相关工作。2023年2月，组织所有企业召开了工贸领域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全生产“稳固仗”誓师大会，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和部署。2023年5月，组织所有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分7期进行集中培训和考试。上述会议和培训均组织南方水泥相关负责人参加。宁乡南方水泥公司作为中央企业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年度重点检查计划执法和双随机执法检查名单。

夏铎铺镇人民政府。镇长赵曦芝任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政法委员姚雨秋主管安全生产工作，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和执法工作，办公室主任为罗敏。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共5名，其中安全生产执法人员2名。2023年1月30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到该公司开展节后复工复产验收。按照《宁乡市工贸企业2023年春节复工复产安全审查登记表》要求，逐项检查，验收合格后，同意该公司复工复产。2023年3月24日，夏铎铺镇组织辖区企业召开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双百行动”工作部署会。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刘林参加会议，并签订《夏铎铺镇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和《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承诺书》。2023年4月26日，镇长赵曦芝于带队到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带队检查，发现隐患问题1处，当场交办，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2023年2月8日、4月6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宁乡南方水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月8日检查时，公司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问题和隐患。4月6日检查时发现问题1处，下达立即整改文书，按期进行复查，形成工作闭环。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9日早上，根据周伟安排，熊明华驾驶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从娄底市涟源市拖运一车转炉渣送往宁乡南方水泥公司。10时49分许，熊明华驾驶车辆进入混合材料库内。此时前面一辆车正在卸转炉渣。熊明华将车辆停靠在混合材料库南边，车头朝东，下车收拾盖在车厢上面的蓬布，然后进入车辆驾驶室等待前面车辆卸货。10时55分15秒，前面车辆卸完转炉渣开始驶出混合材料库。熊明华随即将车掉头，于10时56分40秒停到卸货区域准备卸转炉渣。10时57分8秒，熊明华在驾驶室内操作举升油缸举升挂车货厢开始卸转炉渣，并下车察看情况。熊明华首先在牵引车车头位置，随后走到挂车车尾左侧察看情况。10时58分37秒，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往前溜动。熊明华立即跑往牵引车驾驶室，奔跑中一只凉鞋跑掉（凉鞋作拖鞋穿）。10时58分43秒，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车门撞到混合材料库内混凝土立柱，导致熊明华被车辆左侧车门及门框卡住被困。

**（二）应急处置情况**

此时，在混合材料库内进行铲车作业的廖冬明听到响声，发现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碰到顶棚，撞坏顶棚檩条，用手机拍一个现场视频。正在混合材料库门口等待卸货的驾驶员周敏强、欧正国发现车辆碰到顶棚，上前察看情况。欧正国绕该车转了一圈，发现驾驶员熊明华被夹在货车车门与汽车驾驶室门框之间，而货车车门卡在混合材库内立柱边上。欧正国立即呼喊，周敏强等现场人员也立即上前察看。混合材料库签收员陈尚云听到响声，也从签收室跑进混合材料库了解情况。看到熊明华被卡住，陈尚云立即电话报告公司生产部长马飞。陈尚云拨打马飞电话时间是11时3分。马飞立即报告在一起的公司副总经理刘林。在中控楼办公室的刘林、马飞、汪能贵、蒋科等人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救援。11时9分许，马飞拨打120和119急救电话。接到刘林电话报告的公司总经理邓云，11时10分许也赶到现场。周敏强驾驶现场铲车，将事故货车从立柱边推开一点，现场人员就将熊明华从被卡位置扶了出来，放在地上，等待“120”救治。宁乡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收到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出警信息后，11时15分调度夏铎铺镇人民政府了解情况，组织救援。10来分钟后，“119”消防救援人员和“120”救护车先后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熊明华已经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向夏铎铺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12时51分，夏铎铺镇人民政府将事故情况报告宁乡市应急管理局。13时4分，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宁乡市市委办、市政府办及长沙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市公安局、夏铎铺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安排人员先后赶赴现场，开展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事故处置和善后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伤亡人员情况**

熊明华，男，50岁，身份证号432321 19730209\*\*\*\*，户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樟树嘴村。生前系周伟雇佣的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相关鉴定意见**

**1.法医鉴定意见。**受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熊明华的尸体进行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湘湖大司鉴〔2023〕病鉴字第6号）。鉴定意见：“熊明华符合胸部挤压导致呼吸功能障碍致窒息死亡。”

**2.事故形态鉴定意见。**受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形态进行了检测、检验和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湘湖大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26号）。鉴定意见：“赣C6E4\*\*（赣CKQ\*\*挂）号汽车列车手刹正常有效，其在长沙市宁乡市夏铎铺镇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混合材料库内举升油缸举升卸货时，产生向前分力，因手刹未处于工作状态，导致车辆向前溜车；在车辆左后方查看货物卸载情况的戴蓝色安全帽人员发现车辆向前移动后跑至驾驶室左侧车门处攀爬车辆，恰遇车身左前部与材料库内立柱发生碰撞，将戴蓝色安全帽人员挤压于驾驶室左侧车门处，形成事故现场。”

**（二）事故直接原因**

1.违章操作。熊明华停车离开驾驶室时，赣C6E4\*\*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CKQ\*\*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未有效制动。当车辆举升油缸举升货厢卸货时，产生向前分力，因手刹未处于工作状态，导致车辆向前溜车。

2.应急处置不当。熊明华发现车辆向前溜动后，未注意观察周边环境，冒险跑至驾驶室左侧车门处攀爬车辆，恰遇车身左前部与混合材料库内立柱发生碰撞，导致其被挤压于驾驶室左侧车门处胸部挤压致窒息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

**1.周伟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要求开展对熊明华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检查车辆运营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到过卸货现场进行过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熊明华穿拖鞋驾驶车辆、停车未有效制动等违章冒险行为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港丰贸易公司对转炉渣运输转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与周伟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到过卸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对外来车辆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来车辆的安全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熊明华违章作业行为。

**4.灏然汽运公司对肇事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司与周伟签订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状但未严格落实。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6•1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熊明华。熊明华违章操作且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周伟。未按要求开展对熊明华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检查车辆运营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责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宁乡南方水泥公司。对外来车辆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来车辆的安全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三）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单位**

1.港丰贸易公司。对转炉渣运输转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与周伟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到过卸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建议移送桃江县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灏然汽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对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进行监督考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要求落实，建议移送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有关各方要汲取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6•19”车辆伤害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落实好事故防范措施。

**（一）切实加强运输车辆营运安全管理**

港丰贸易公司、灏然汽运公司、周伟等道路货物运输公司及经营者，要切实加强运输车辆营运安全管理。要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及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要认真督促、检查检查车辆运营的各项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各类产安全事故隐患。灏然汽运公司要加强对周伟车辆运营安全的指导和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切实加强运输分包项目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港丰贸易公司将运货物输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时要与承包单位或个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承包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凯尊环保公司要加强对转炉渣运输安全的统一协调、管理，防止层层转包造成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切实加强厂内车辆安全管理**

南方水泥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厂内车辆安全管理。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要特别加强外来进厂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货物装卸方面安全操作规程。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工贸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查处。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footnote-ref-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footnote-ref-2)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6)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footnote-ref-7)
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0﹞5号）第四条第（一）项第2点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市执法支队）。市级执法范围：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中央企业在湘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省属企业一级及一级以下分支机构和市属企业的监督检查（除加油站外，中央和省属企业不得下放县及县以下）和行政处罚。 [↑](#footnote-ref-8)